
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

83年7月13日理學院籌備會通過
83年10月19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3年11月19日第81次校務會議核備
83年12月28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6年1月6日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6年1月18日第94次校務會議核備
91年10月28日第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24日第5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9日第6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點條文
97年12月29日簽奉校長核定
98年5月4日第6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一、十三點條文
98年6月15日第6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、六、十點條文
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
99年6月3日第6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原要點依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體例為辦法
101年4月16日第7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25日第169次校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，每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 院長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由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- 四、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 - （一）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。由本院各系（所）提名或教師自薦，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，每系（所）至少一人。院務會議應選出同額候補委員，並依單位排序。
 - （二）院（校）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，由本院各系（所）推薦，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四人，報請校長圈選之。
 - （三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。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，遴委會幕僚作業，由人事室辦理。
- 五、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之議決推薦，至多一名。
 - （二）自行登記參選。遴委會以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。
- 六、 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任務，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。
- 七、 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八、 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、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，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。

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，即符合遴薦門檻，並停止開票，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。

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，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，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
- 九、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，得延長遴選時程，並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。延長期間，為免院務脫節，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。

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，如均未獲校長擇聘，應依第四點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。

- 十、院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，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。

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，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。

- 十一、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
- 十二、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，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
(一) 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，重新遴選時。

(二) 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重新遴選時。

(三) 經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解除職務，另行遴選時。

- 十三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